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226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单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标项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4项产品“全自动化生化仪”。

三、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台最高限价（元）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2	台	◆1. 检测技术：具备白细胞三维地形图分类技术、具备能对单位时间内单个细胞进行检测的直线恒速稳流技	46000.00

	(五分类)			术、具备无氰化物检测 HGB 技术。 ◆2. 恒温孵育反应技术：具备一体化钛合金恒温孵育反应技术，实验体系中试剂与标本的反应及孵育过程同时进行，无转移的过程。 3. 检测项目：至少 29 项参数，白细胞五分类。 ◆4. 检测速度：≥60 样本每小时。 5. 测试模式：全血，预稀释血，末梢全血。 ◆6. 样本用量：CBC+5Diff 模式约 20 μl，CBC 模式约 10 μl。 7. 报告打印：多种打印格式可选，全部参数或部分参数自定义打印。 8. 重复性：WBC≤2.0%，RBC≤1.5%，HGB≤1.5%，PLT≤4.0%。 9. 交叉污染率：WBC≤0.5%，RBC≤0.5%，HGB≤0.6%，PLT≤1.0%。 10. 支持试管信息自动扫描、读取。 ◆11. 参考值设置：按性别、年龄设定正常参考值范围，仪器内置至少 6 组年龄段的参考值范围，可自定义至少 10 组参考值范围。 12. 试剂种类：检测使用试剂种类≤3 种(不含清洗液)。	
2	全自动动态血沉分析仪	2	台	1. 测量方法：红外检测。 2. 系统功能：数据查询、病人编号、温度校正、异常报警、断电保护。 3. 分析时间：30 分钟和 60 分钟选择(取样间隔：3min)。 4. 分析通道：至少 40 个(同时装载至少 40 个样品分析)。 5. 分析容量：约 80 个测试/小时。 6. 装载型式：随时测量。 7. 温度修正：自动修正至 18℃时结果。 8. 分析结果：魏氏法血沉值(mm/h)。 9. 结果分辨率不低于：1mm/1h 和 1mm/2h。 10. 测试符合率≥90%。 11. 重复性：SD≤1.5mm/h(当血沉值≤10mm/h)；CV≤15%(当血沉值≥10mm/h)。 12. 通道一致性：SD≤1.5mm/h(当血沉值≤10mm/h)；CV≤15%(当血沉值≥10mm/h)。 13. 读数精度：±0.1mm。 14. 显示：≥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5. 通讯接口：RS232、USB、Type-c 接口。 16. 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 17. 仪器尺寸约：宽×长×高：360mm×300mm×180mm。 18. 仪器重量约：7.3kg。 19. 电源电压约：AC220V，50Hz。 20. 额定功率约：60VA。	20000.00
3	尿液分析仪	4	台	1. 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2. 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7000.00

				◆3. 测定速度：≥520 条/h。 4. 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5. 显示：≥5.7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6. 仪器能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7. 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8. 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9. 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10. 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11. 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12. 输出接口至少包含：仪器有串口，并口、USB 端口。 13. 电源：可在 100V—240V 下工作。	
4	全自动化生化仪	1	台	◆1. 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430 测试/小时。 2. 检测方法：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终点法，两点速率法，免疫比浊法，电极法等。 3. 定标方法：单点线性、两点线性、多点线性、非线性，具有至少 6 种定标公式。 4. 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要求可以随时插入并优先检测。 5. 待机功能：具有 24 小时连续开机，自动休眠和一键启动功能。 ◆6. 最大同时在线分析项目：≥84 项。 7. 光源：卤素灯，光源灯自动休眠。 8. 分光方式：滤光片式后分光光学系统。 9. 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12 个，波长范围要求 340-800nm。 10. 吸光度测试范围：-0.5~6.0Abs。 11. 杂散光：当测定波长位 340nm 时，吸光度≥5.0。 12. 反应盘温控方式：非水浴免维护免保养的恒温方式。 13. 进样方式：圆盘式进样。 14. 样本针功能：液面感应、随量跟踪功能，具备立体防撞、自动保护功能。 15. 样本量：1.2 μL - 35 μL，递增≤0.1 μL。 ◆16. 样本位：≥80 样本（可拓展到 119 个样本位）。 17. 携带污染率：≤0.05%。 18. 样本管：原始采血管或其他试管。 19. 试剂量：10 μL - 400 μL，递增≤0.5 μL。 ◆20. 试剂位：≥80 个。 21. 试剂冷藏：24 小时独立冷藏系统，冷藏温度 2℃~8℃。 22. 试剂开放性：要求原厂试剂进行配套。 23. 条码功能：具有试剂条码扫描功能，支持至少 5 种条码规则。	66000.00

			24. 试剂配套性要求：同品牌生产厂家配套生化试剂项目≥ 70项。 25. 试剂扩容技术：具有多个项目同一试剂测试功能。 26. 备用试剂位：同一项目至少可安排三个试剂位，第一个报警缺少试剂时自动到第二试剂位抽取试剂，第二个报警缺少试剂时自动到第三试剂位抽取试剂，以此类推。 ◆27. 反应位及杯材质：≥ 120个透紫硬质材料反应杯。 28. 最小反应体积：$\leq 90 \mu\text{L}$。 29. 清洗用水：采用恒温去离子水清洗。 30. 清洗功能：针对高污染项目，项目间可插入独立清洗。 31. 耗水量：$\leq 15\text{L/H}$。 32. 搅拌系统：搅拌针≥ 2个，能按项目设置搅拌速度，反转急停、智能防撞，温水清洗。 33. 软件管理功能：支持多级权限管理。 34. 监控功能：比色杯在线监控，实时杯空白，可实时显示项目反应全部过程，测试过程可自动跳过不合格的比色杯并标记。 35. 预稀释/重测功能：软件可自动识别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样本，对此类样本自动样本重测、预稀释重测，稀释倍数≥ 250倍。 36. 数据重置功能：对于测试异常样本（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能够再次选择测量点，重新计算而无需重新检测。 38. 酶线性核查、拓展功能：能自动核查搜索酶线性反应区间，自动获得结果。	
--	--	--	--	--

▲五、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卫生学校，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 货款。 2.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费、验收等成本及利润。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壹年，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4.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7.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包装和运输	本标项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全新

	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保险	如一旦中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全套原装进口全新的产品（即全套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否则视为国产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以上货物中的医疗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信息表，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商务要求	1. 不得分包、转包。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3. 其他要求	
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对应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的说明书。此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其他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标项“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业绩等内容。